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董事調任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布，葉毓強先生已由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作為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葉毓強先生(「葉先生」)已由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及獲委任為信託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誠如信託管理人於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布，葉先生因其出任一公開上市商業信託(由冠君產業信託之控股公司持有超過 50% 權益)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 2014 年 6 月 9 日由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彼已退任該商業信託。為了更好地體現彼於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以及優化冠君產業信託之管治架構，因此重新調任葉先生為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在任信託管理人董事期間，彼於信託管理人、冠君產業信託及其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並無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責，於該期間亦沒有受僱於任何管理冠君產業信託物業的營運實體(包括信託管理人)，彼只以信託管理人之董事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葉先生亦已向信託管理人提交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彼已符合信託管理人之循規手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準則。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及

提名委員會認為葉先生擁有所有擔任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性及能夠憑藉彼於國際銀行、投資和融資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專業意見，並有助冠君產業信託之發展及業務擴展，及增加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之多元化。

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葉毓強先生，69 歲，為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 2011 年 5 月獲委任為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 2014 年 6 月調任為信託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國際銀行行政人員，於美國、亞洲及香港具逾 30 年經驗。彼於 1989 年任花旗銀行房地產高級信貸主任，審視香港房地產貸款之信貸以供批核，並參與各項國際性酒店資產收購之融資。葉先生曾任花旗集團北亞洲房地產主管、香港企業銀行主管、交易銀行主管－香港及亞洲投資融資主管（全球財富管理）。彼曾任花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美林美銀（亞太）資深執行總裁－投資。

葉先生現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於過去三年，葉先生曾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經理）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於香港上市）。

葉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恒生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兼任教授。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榮譽顧問、澳門大學特邀實務特聘教授、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之校董會校董以及職業訓練局榮譽院士。彼為世界綠色組織董事會主席。

葉先生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應用數學理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會計／金融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已與信託管理人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約滿後可予續期）。葉先生於任期內須根據信託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於信託管理人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予葉先生之所有酬金將由信託管理人自其本身資源撥付及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布日期，葉先生 (i) 並無於冠君產業信託及冠君產業信託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 與信託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冠君產業信託之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8 章第 8.1(d)條下「主要持有人」之涵義）或控股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及 (iii) 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任何冠君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調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冠君產業信託）須予披露之資料，及無須提呈冠君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繼上述變更後，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及四個現存董事委員會由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之組成如下：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主席)

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王家琦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

何述勤先生

葉毓強先生

石禮謙先生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 (主席)

鄭維志先生

何述勤先生

葉毓強先生

羅嘉瑞醫生

披露委員會

王家琦女士 (主席)

羅嘉瑞醫生

石禮謙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述勤先生 (主席)

鄭維志先生

羅嘉瑞醫生

石禮謙先生

財務及策劃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 (主席)

王家琦女士

黃美玲女士

信託管理人確認信託管理人之董事會及全部四個董事委員會之組成繼續符合信託管理人之循規手冊。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21年5月21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王家琦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何述勤先生、葉毓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